

##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达钢构”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,243,944.97 元，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486,756,055.03 元。

公司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规定，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英达钢构发出了《关于触发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通知》，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（即 2017 年 6 月 11 日前），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486,756,055.03 元交付给公司。同日，公司收到英达钢构通知回执，称其将严格按照《利润补偿协议》相关条款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，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。

2017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《关于变更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暨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函》，英达钢构因部分客户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导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如期完成，但其及控股股东冯文杰先生均保证不惜采用借款的方式，继续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提出后续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，即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支付 12,000 万元、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支付 16,000 万元、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 206,756,055.03 元。在支付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同时，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 0.3%/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此外，英达钢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支付方式变更事项，并承诺在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中回避表决。

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承诺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，并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